

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，编制本报告。

（一）信息公开基本情况。

北京海关门户网站（<http://beijing.customs.gov.cn/>）发布信息 1246 条，编发本关公告 3 件，组织“在线访谈”5 期，开展“网上直播”6 期；现有一级栏目 7 个、二级栏目 39 个、三级栏目 84 个、四级栏目 64 个。更新发布《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依申请公开各隶属海关地址一览表》；主动公布监督投诉电话，受理涉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监督投诉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；未发生登记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。

北京海关将基层政务公开品牌创建作为贯穿全年的工作重点，坚持全关一盘棋统筹推动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细化阶段任务目标，强化过程跟踪督导，把品牌创建与履行守国门、促发展职责使命结合起来，与政治大关建设结合起来，与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，确保基层公开“真达标、见实效、可持续”。同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满意度调查，结果显示，绝大部分调查者认为从

北京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查阅信息方便；一线海关政务大厅（办事窗口）的政务公开工作能满足办事需求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对其有帮助。年内在北京海关微信公众号开设“基层政务公开”专题，连续刊发7期，系列刊载展示各隶属海关基层创建活动亮点，营造氛围、激发热情，在关区各隶属海关中形成了“比学赶帮超”的工作局面。其中，《24小时“不下线”！首都机场海关助企答疑破难题》《RCEP“纸黄金”成色十足 首都外贸企业惠享潜力持续释放》《突出特色 创新制度—海关助北京自贸试验区更高水平更高能级开放》《“保税+”助生物医药产业扩容提质》等发布在新华社、北京日报、科技日报、国际商报客户端，《中国国门时报》和中国海关传媒公众号报道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8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3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4
行政强制	6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现场检查、实地指导偏少。一是组建关区基层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，邀请业务专家开展培训；二是上半年在北京朝阳海关召开品牌创建现场研讨会；与北京会展中心海关关领导座谈，

讨论研发基层政务公开品牌线上专题，并在项目实现后走访业务现场布展情况；下半年在首都机场海关组织规范化工作评审前培训会；**三是**组织联络员到首都机场海关“一站式报关大厅”体验参观，充分调动专兼职人员的主观能动性，推动更好履职尽责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各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实际情况颗粒度不一样，工作推动和发展态势不均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